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
修訂版

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 9 月

目 錄

圖目錄	i
表目錄	ii
摘要	i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13
第三章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29
第四章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38
第五章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44
第六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54

圖目錄

圖 1-1 低放處置計畫推動之重要事紀時間圖	5
圖 2-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規劃時 程	13
圖 3-1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之過往執行成果重點時間圖	35

表目錄

表 1-1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查核表	11
表 1-2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查核表	11
表 1-3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查核表	12
表 2-1 台電公司已完成之低放處置相關研究發展案表	14
表 2-2 台電公司執行中計畫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執行 成果重點表	18
表 2-3 「LLWD2020 報告」審查重點彙整表	19
表 2-4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工作執行成效與檢討表...	26
表 2-5 下階段(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預計工作	28
表 3-1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查核表	36
表 4-1 「非核小組」歷次正式會議就中期暫存設施討論情 形表	39
表 5-1 台電公司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辦理之全國性溝 通工作	45
表 5-2 台電公司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辦理之金門縣溝 通工作	47
表 5-3 台電公司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辦理之台東縣溝 通工作	49
表 6-1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查核表	55
表 6-2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查核表	56
表 6-3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查核表	56
表 6-4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查核表	56

摘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下稱「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研擬本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執行成果報告」(下稱本報告)，章節概要如下：

- 第一章、前言，主要摘述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之修訂歷程、各項計畫之概述以及本階段相關工作及執行計畫項目與查核點。
- 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主要說明持續辦理之各項技術服務案於本階段執行情形，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工程及地質材料對 ^{99}Tc 及 ^{94}Nb 核種吸附特性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更新。
- 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主要說明本階段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之執行情形，持續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並依據「場址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於主辦機關設置之網站，按季公開處置設施場址調查進度等相關資料。
- 第四章、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主要說明本階段集中式貯存計畫之執行情形，具體工作主要是依據「非核小組」與經濟部之指示辦理本計畫之溝通工作，持續與關切本計畫之利害關係人，就個別關切議題進行溝通與說明，陳述台電公司的想法，傾聽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第五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主要說明針對 2 處建議候選場址所在鄉「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蘭嶼低放貯存場，本階段有關民眾溝通工作之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7 月 1 日，在全國性的觸及人數約 143,266 人、台東縣觸及人數約 265,768 人、金門縣觸及人數 108,772 人，總觸及人數約 517,806 人。

第六章、綜合檢討與建議，主要檢討本階段工作之執行情形，及訂定下階段工作之查核點，俾利低放處置計畫順利推動。

第一章 前言

一、低放處置計畫書之修訂歷程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提報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6 日奉准核備。台電公司依據奉核之處置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與作業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場址設置條例」應辦事宜會議，依據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指定台電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以下簡稱「選址作業者」)；並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聘任相關機關代表及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依條例規定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限有所規範，台電公司原報奉核定之處置計畫書亦配合修訂，並於 96 年 4 月 26 日奉准核備。

「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14 年，於執行過程中，因面臨實務上窒礙難行之情況，例如主辦機關經濟部曾於 98 年 3 月公開上網及陳列「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建議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及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二處為建議候選場址，並規劃於 98 年底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惟因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 9 月將望安鄉東吉嶼劃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致選址作業退回至潛在場址篩選階段重新辦理。台電公司因應此一情況，重新檢討處置計畫時程，並依據物管局 2 次審查意見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審查會議紀錄修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提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2」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來函同意核備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後，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金門縣政府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復經濟部，略以：該縣近年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率大部分均未過 50%，檢討原因乃離島交通不便，影響外地工作者投票意願，故辦理「縣地方性」低放場址選址公投，恐因交通及投票率門檻因素而不利推動。又謂烏坵鄉投票率如涉鄉公職者高達七、八成，未涉鄉公職者不及 3 成，以該鄉是孤立於 70 海浬外之離島鄉，及人口不及縣總人口 1%，由「縣」公投決定低放場址選址事務，似與「住民自決精神」相背。為符合住民自決精神，為方便低放場址選址作業順遂，建議修法低放場址選址公投以鄉為範疇。另臺東縣政府亦於同年 10 月 9 日函復表示尚難協助辦理。致尚未能完成候選場址之選址作業。後續台電公司參加經濟部於 102 年 3 月 4 日邀集原能會、內政部及中選會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公投評估研商會議」討論低放選址相關議題，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指示辦理相關事宜，並持續進行金門及臺東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該兩縣民眾支持。經濟部續於 105 年 5 月 5 日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請臺東及金門二縣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8 日、7 月 29 日獲金門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後續台電公司將配合經濟部指示持續地方溝通。

為因應公投作業無法依預定時程辦理，主管機關於第 122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要求台電公司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之強化修正。後續台電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將前述替代/應變方案提報主管機關及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提報主管機關審查，並於 103 年 9 月 9 日獲主管機關核備。且後續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104 年 4 月 21 日物三字第 1040010487 號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併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4」提報主管機關，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獲主管機關核備。另，主管機關亦多次函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公投，主辦機關評估自行辦理公投之可行性不高，於 103 年 7 月 5

日以經營字第 10500618530 號函，說明自辦公投有窒礙難行之處，原因包括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公投選務動員之人力、物力龐大，在無選務經驗情況下，稍有不慎極易衍生公投無效之議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4」，台電公司本階段應已取得建造執照及進行施工階段等工作，由於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對於辦理公投時程仍未確定，主管機關原能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提出替代應變方案，後續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紀錄決議事項 1.(1)「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報低放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另應切實檢討修訂處置計畫書，依法持續進行選址作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報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主管機關則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參酌強化執行措施內容，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台電公司考量選址公投時程仍具高度不確定性，重新審視時程規劃，將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辦理選址作業之時程，與核定候選場址後之作業時程分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三版)」，函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函復審查意見，不同意時程規劃採浮動方式呈現，並要求「自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起，於 51 個月完成各項選址任務，擬具明確時程規劃。」台電公司考量選址作業現況，因新增法規與現行法規修訂將造成後續選址作業時程增加，以審查意見規劃選址時程，將不切實際。故僅參照其它意見修訂後，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版)」提報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函復審查意見，仍是不同意採浮動時程規劃。惟台電公司考量選址作業現況，若依審查意見自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起，於 51 個月完成各項選址任務，即應於 105 年 10 月完成選址公投、場址調查、環境影響評估等任務，為不切實際之規劃，故仍以浮動時程規劃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 2 版)」。

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函復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底前提報替代/應變計畫具體實施方案，並重新綜合檢討處置計畫時程後，併同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 3 版)，惟台電公司考量選址作業現況，有關時程規劃仍維持修訂 2 版之規劃，並將替代/應變計畫具體實施方案納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 3 版)」，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電核能部核端字第 1050018039 號函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 日就處置計畫書函復意見，不同意處置設施選址時程與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時程採浮動時程規劃，並要求應於其給定時程內完成，否則依法裁罰。有關低放處置意見部分，因台電公司非選址法定權責機構，對於選址的方式與進度無實質的掌控權，主辦機關經濟部依循「場址設置條例」辦理選址公投，函請 2 處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選址地方公投選務工作，惟均未獲得同意，其主要癥結在於「場址設置條例」未強制規定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且以全縣公投決定低放建議候選場址所在鄉是否願意成為低放場址，違背住民自決精神，以致於無法辦理選址公投。因此，在場址未確定前，台電公司實無法依照原低放處置計畫書持續推動最終處置設施的建置，為不影響後續計畫的規劃，僅能先以相對時程規劃後續的作業期程。上述有關低放處置計畫推動之重要事紀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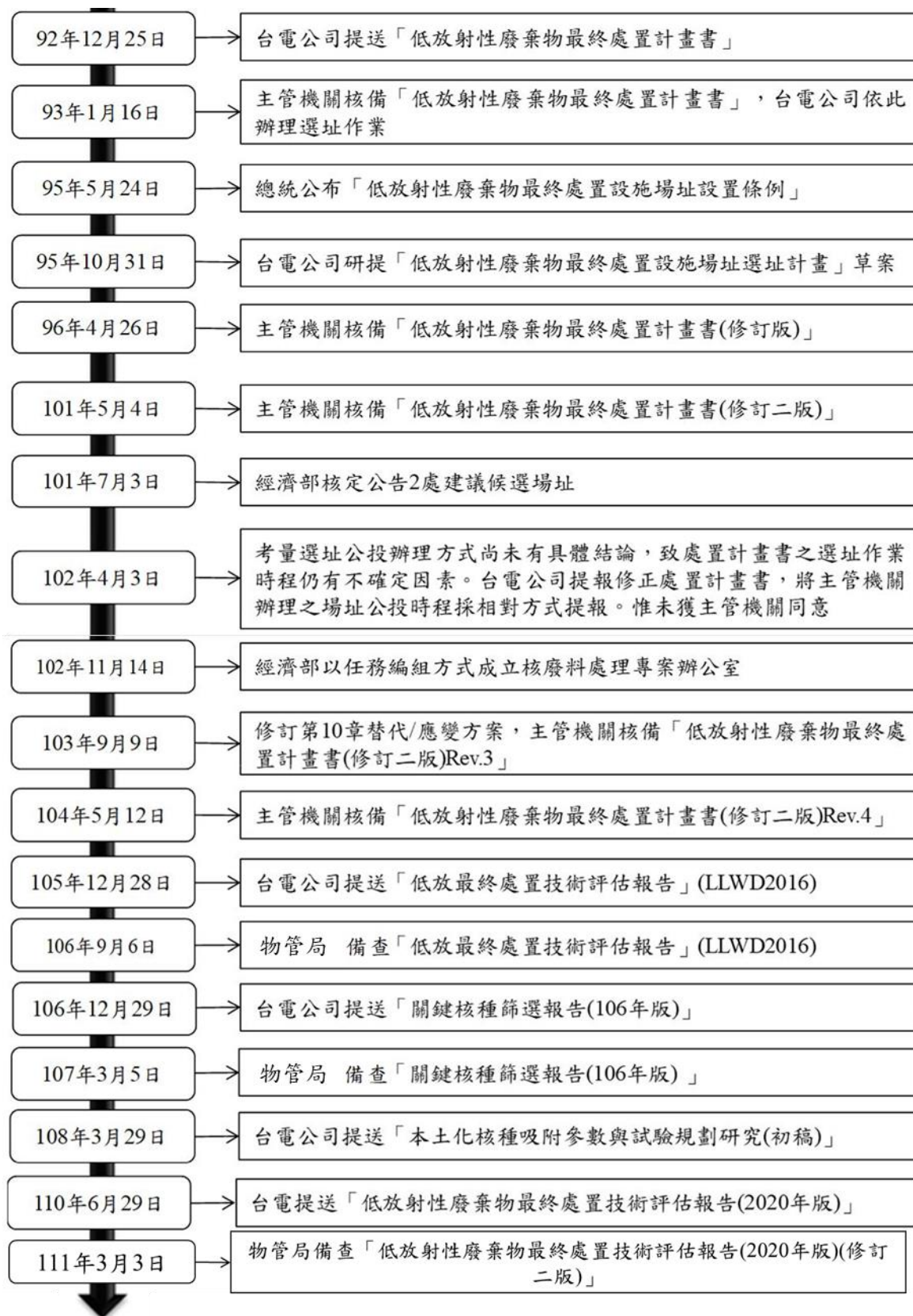


圖 1-1 低放處置計畫推動之重要事紀時間圖

有關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部分，依據原能會核備之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已述明「將於 105 年陳報經濟部同意後，啟動集中式貯存方案」。台電公司於 105 年 9 月完成「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下稱「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初步評估，我國興建一處集中式貯存設施係具備可行性，並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轉陳經濟部。嗣再切實依據原能會 106 年 1 月 17 日以會物字第 1060000807 號函檢送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會議紀錄所載結論，以及 106 年 2 月 23 日「經濟部李部長聽取核能後端業務辦理情形」裁示，將「可行性研究報告」更名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於 106 年 3 月 3 日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下稱「非核小組」)研議並尋求最佳可行方案。「非核小組」目前已形成共識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下稱中期暫存設施)，並將就具體內容進一步討論與規劃。是故，台電公司已確實依法行政，依據「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將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陳報經濟部，惟尚未獲經濟部同意啟動，故實難依「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之時程規劃，以及原能會 106 年 2 月 15 日針對「具體實施方案」之審查結果：「自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至完工啟用所需時間為 8 年，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後 3 年內完成」，辦理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在「非核小組」就中期暫存設施提出研議結論形成政府決策以及低放最終處置設施未能完成前，台電公司持續依據經濟部之指示，配合辦理「非核小組」之幕僚作業，並依「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中另一應變方案，將目前電廠運轉與後續除役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暫存於各核能電廠」。俟「非核小組」之研議結論形成政府之決策，台電公司將依據該決策及經濟部之指示，修正並提報「低放處置計畫書」，啟動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及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考量「非核小組」所要討論的議題涵蓋甚廣，且對於各項議題的討論順序亦自有見解，故「非核小組」對中期暫存設施之討論進度實非經濟部或台電公司所能掌控；又，台電公司預估，即使「非核小組」討論定案，未來亦將面臨中期暫存設施選址議題。因此，在無法預估「非核小

組」討論期程以及選址期程之情形下，台電公司實無法依照原「低放處置計畫書」持續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為不影響後續計畫的規劃，僅能先以相對時程進行規劃。

基於上述對低放處置及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之考量，台電公司仍維持以相對時程進行規劃，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函請原能會續審「低放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 3 版)」，惟原能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會物字第 1060006710 號函示：「台電公司未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訂定具體明確時程，依舊堅持採用浮動時程之概念而未見改善，有違『物管法』第 29 條精神，故礙難同意。請台電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依審查結論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台電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函復原能會審查結論說明：「台電公司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目前進入選址階段，係依據 95 年公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協助經濟部辦理選址作業，完成 2 處建議候選場址之核定公告，後續將依公投選出之候選場址，繼續完成最終處置計畫。因公投時程非台電公司權責，致最終處置計畫後續工作之時程需俟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再做調整；依據主管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一)4 之要求，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報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審議，故本案之推動時機與時程將俟該小組做出決策後，台電公司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敬請原能會續審『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 3 版)』」。

原能會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會物字第 1060007437 號函示：「因台電公司未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之意旨，提出具體明確之計畫時程，故礙難同意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 3 版)。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其切實執行」。

台電公司考量「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已與國內社會現實情況脫節，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電核能部核端字第 1068075668 號函提報「低放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 4 版)」，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會物字第 1060013748 號函示：「處置計畫書採浮動時程，故礙難同意」。

二、各計畫之概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係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提報，並依物管局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1 年 2 月至 101 年 7 月)」之意見，將章節架構調整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章節。另依據原能會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 月)」之審查意見編號 12 新增第四章「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內容。本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各項計畫概述如下：

(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

台電公司已完成本案之辦理，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與分析能力，以銜接未來低放處置場之場址調查、設施設計與安全分析作業所需，物管局於 111 年 3 月 3 日備查本案之執行成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之修訂二版報告。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台電公司彙整國內外專家之建議與物管局審查「LLWD2020 報告」之審查意見並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之技術發展規劃研擬本案，期能提升低放處置相關技術與分析能力，以銜接未來低放處置場之場址調查、設施設計與安全分析作業所需。

3. 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台電公司規劃配合「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辦理本案，就蘭嶼低放貯存場之自產廢棄物與超 C 類固化桶與進行整桶計測作業，並且進一步針對難測核種活度值異常之超 C 類桶進行取樣分析，用以提升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計算結果之可靠度，並針對自產廢棄物適用之處置方式進行研究。

4. 工程及地質材料對 ^{99}Tc 與 ^{94}Nb 核種吸附特性研究

台電公司針對 Tc、Nb 核種之同位素進行相關吸附實驗，藉此掌握 ^{99}Tc 與 ^{94}Nb 核種在我國低放建議候選場址環境的吸附特性。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更新

台電公司規劃於資料庫既有功能不變之前提下，重新設計資料庫系統，對許多現行系統已知問題進行調整，並追加若干功能。透過本案建置更完善且容易維護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

台電公司執行計畫過程中皆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執行，確保計畫執行的品質。

(二)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有關低放處置設施選址部份，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選址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台電公司為選址主辦機關指定之「選址作業者」，將遵照經濟部之指示，持續辦理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

(三)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有關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部份，目前中期暫存設施仍處於計畫研議階段。下一半年度工作要項為持續配合「非核小組」之討論成果及經濟部之指示，滾動修訂中期暫存設施相關規劃，以期在「非核小組」溝通協調下，訂定推動中期暫存設施之計畫。俟中期暫存設施之推動計畫定案，台電公司將依據該計畫及經濟部之指示辦理相關事宜，並將依該計畫內容

修訂「低放處置計畫書」，再提報大會核備。於中期暫存設施及低放最終處置設施未能完成前，台電公司將依現行處置計畫書中另一應變方案，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暫存於各核能電廠」。

(四)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有關民眾溝通部份，依據 111 年度「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執行相關工作，包括金門縣本島及臺東縣達仁鄉之鄰近鄉各村落逐戶拜訪、金門縣與臺東縣地方媒體溝通宣導及機關社團溝通宣導活動，以及辦理全國性廣告文宣製作等工作；另，於蘭嶼低放貯存場辦理相關公眾溝通工作等。

三、本階段相關工作及執行計畫項目與查核點

本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相關工作及執行計畫項目與查核點表列於表 1-1 至表 1-3：

表 1-1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一)整合性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	每月 5 日前查核上一個月工作內容	每月提報工作月報/承商每月均按時提出，符合計畫工作要求。
(二)場址調查評估		
場址特性調查計畫		併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進行
(三) 安全/功能評估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每月 10 日前查核上一個月工作內容	每月工作月報彙整查核 / 承商每月均按時提出，符合計畫工作要求
工程及地質材料對 ^{99}Tc 及 ^{94}Nb 核種吸附特性研究	每月 5 日前查核上一個月工作內容	每月工作月報彙整查核 / 承商每月均按時提出，符合計畫工作要求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更新	每月 5 日前查核上一個月工作內容	每月工作月報彙整查核 / 承商每月均按時提出，符合計畫工作要求

表 1-2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低放選址作業資訊	111 年 4 月	提報選址作業資訊 / 於 111 年 4 月 7 日提報 111 年第 1 季選址作業資訊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111 年 7 月	提報選址作業資訊 / 於 111 年 7 月 7 日提報 111 年第 2 季選址作業資訊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	-----------	--

表 1-3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低放選址地方溝通計畫	每個月	地方公眾溝通紀錄 / 於每月彙整地方公眾溝通紀錄

第二章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有關處置技術建置計畫之時程規劃，因主辦機關尚未選定候選場址，致後續相關任務包括處置技術建置之時程均需調整。台電公司已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 4 版)」，惟主管機關函復該計畫書之修訂礙難同意，本報告仍暫時延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所規劃之時程，圖示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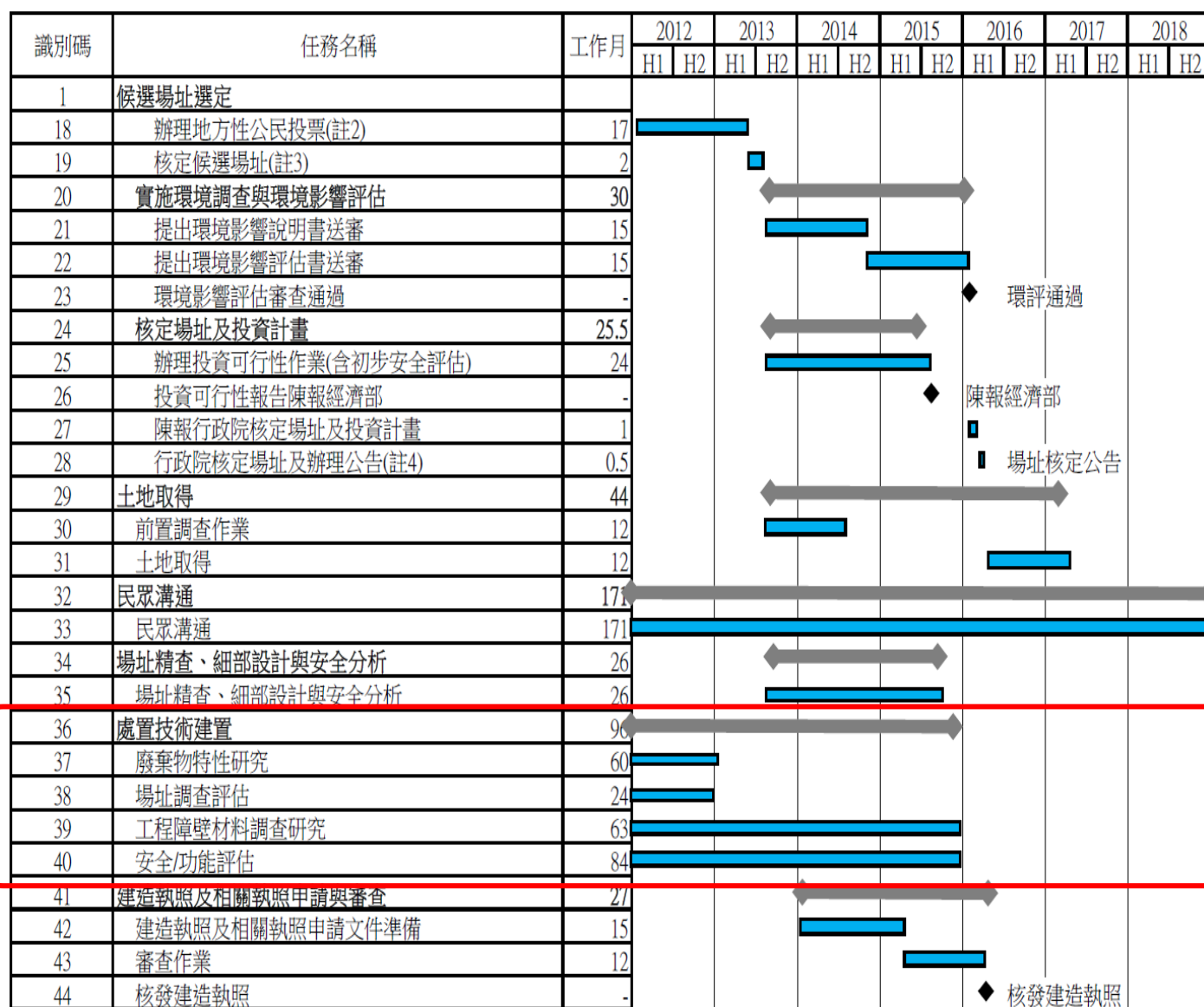


圖 2-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規劃時程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仍於選址階段，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概念設計規劃與初步安全評估技術已具雛形，後續將持續逐步精進所需技術與相關考量項目。

一、過往執行成果重點

有關台電公司過去已完成之低放處置相關研究發展案表列於表 2-1：

表 2-1 台電公司已完成之低放處置相關研究發展案表

計畫名稱	起迄年度	研究成果摘要
建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核種資料庫及分類	87.12~88.9	參考美、日核能先進國家法規與技術經驗，同時依物管局發函實施之「低放射性廢料分類補充規定」，衡量國內低放射性廢料產生、處理、貯存現況，研擬規劃作為日後履行法規及執行技術之藍圖，為未來低放射性廢料分類、最終處置建立執行模式。
建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核種資料庫及分類	91.2~94.12	本計畫內容涵蓋電腦篩選廢棄物源代表桶、蘭嶼貯存場大規模開蓋取樣計測廢棄物桶、核種放射化學分析、國內首座檢整廢棄物桶，並利用 Excel 試算表進行廢棄物桶的分類試算，建立諸多方法與技術經驗。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核種濃度評估計算與分類資料庫建立（第一期）	97.1~99.1	蘭嶼貯存場貯放早期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因核種資料欠缺或不完整，無法依法規要求進行分類，需配合檢整作業，完成整桶加馬活度計測、廢棄物桶分類。第一期完成 19,785 桶之核種分析及分類。
微生物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水泥固化體及工程障壁分解效應定量評估	97.12~99.12	本研究針對台灣之海島氣候環境，在微生物對低放射性廢棄物 (LLRW) 處置之水泥固化體及廢棄物桶材等工程障壁的分解效應進行量化評估，瞭解微生物對水泥固化體與廢棄物桶材之生物降解效應，以建立微生物對本土 LLRW 處置場工程障壁穩定性功能評估參數。

計畫名稱	起迄年度	研究成果摘要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	98.11~100.11	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標準與物管局建議規範，及配合最終處置場設計與功能評估工作需要，完成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單位（包括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以及核後端處）資訊管理系統的建置，建立符合國內現況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整合資料庫，可方便操作提高管理工作效率，以期順利完成申請建造執照作業。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潛在場址特性資料分析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與應用	100.1~101.4	本計畫主要是利用已完成之相關研究與調查報告，建立符合物管局建議所需之場址地質調查技術及參數資料庫。為因應未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選定後，適時銜接場址調查作業之準備。所建立之資料庫包含：地質資料庫、文件搜尋與管理系統設計與建置、地質資料 GIS 系統、三維地質模型建置分析與評估及展示系統等。
低放射性廢棄物難測核種分析技術精進	100.1~102.1	本計畫配合目標核種適合儀器之前處理技術開發及改良，搭配不同放射性核子儀器度量技術，進行方法開發、測試及實際樣品分析，並作相互比較以確認方法正確性及結果可信度，可應用於低放射性水泥固化體分析。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核種濃度評估計算與分類資料庫建立(第二期)	99.1~103.1	本計畫完成蘭嶼貯存場水泥固化桶、重新固化桶、柏油固化桶及固化重裝容器之分類工作，及建立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核種濃度計算與分類結果電腦資料庫。
耐 100 年結構完整性之混凝土處置容器研究	99.9~102.9	本計畫以建立混凝土品質檢驗技術、耐久性評估技術、模具拆裝設計、容器結構完整性檢驗技術、混凝土雙軸式攪拌系統工程設計與建造能力，以及容器製作，達成一般容器使用申請及耐 100 年結構完整性之混凝土處置容器使用申請為主要工作成果。

計畫名稱	起迄年度	研究成果摘要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程障壁中緩衝回填材料調查評估技術服務工作	102.1~104.1	本計畫完成後，可瞭解國際現有低放處置場之工程障壁材料之力學及化學等特性；並得到台灣本土可作為工程障壁材料之料源調查結果，提出適合台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工程障壁材料種類、力學、化學及回填材料與緩衝材之配比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潛在場址之微生物核種吸附與工程障壁腐蝕安全影響評估	101.8~104.8	本工作計畫就本土海島氣候環境，建立建議候選場址之本土微生物資料，進行微生物影響安全性評估。包括取得建議候選場址之本土微生物、測試其對核種之吸附能力、於緩衝材料中之生長能力、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水泥固化體及廢棄物桶等工程障壁之分解效應，以評估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建議候選場址之使用年限安全穩定性及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衝擊性。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	102.8~105.7	本案工作目標為對於放射性核種在低放處置設施近場混凝土障壁及緩衝回填材料，遠場處置母岩及地質圈所形成之多重障壁系統中的傳輸途徑，進行整體分析研究，進而評估生物圈所接收的輻射劑量與風險，以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立不會對周圍生物圈造成輻射影響。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精進案	103.12~105.12	本案工作內容，主要為台電公司低放固化桶之分類計算精進，以及強化原有資料庫功能，包含提升資料即時性、納入貯位資料與整桶計測資料、修訂電廠難測核種比例因數計算機制等相關資料庫精進，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

計畫名稱	起迄年度	研究成果摘要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	103.9~107.6	本案工作目標為針對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設施營運、封閉監管與安全分析等處置相關工作項目，說明我國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所需之各項技術能力，並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 2016 報告)，並藉由國際同儕審查，提升處置技術評估之公信力，強化民眾與各界對於我國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信心。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	107.3~111.2	本案彙整「LLWD2016 報告」之國際同儕審查會議之委員建議與物管局於 106 年召開「LLWD2016 報告」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及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之技術發展規劃辦理本案，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與分析能力，包括精進建議候選場址水文地質模型、更新低放廢棄物存量資訊、建構處置需求管理系統與資料庫及強化替代情節之安全分析等，藉由國內/際同儕審查，提升處置技術評估之公信力，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簡稱 LLWD 2020 報告)。

台電公司執行中計畫前階段(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執行成果重點表列於表 2-2：

表 2-2 台電公司執行中計畫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執行成果重點表

計畫名稱	全案期程	工作成果概要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	107.3~111.2	1. 建立處置需求管理系統與資料庫：完成系統建置，並於 110 年 9 月架設完成正式啟用，並同步進行使用者回饋與系統穩定的細部調整。 2. 低放處置場生命週期成本估計：依照現階段對於 2 處建議候選場址低放處置場規劃內容，將低放處置場全生命週期分為規劃及設計階段、興建階段、運轉階段與封閉及監管階段等，分別估算對應生命週期成本結果。 3. 低放處置場風險評估研究：基於風險管理基礎理論建立定性的風險評估方法，並分別針對處置場的運轉階段和封閉後階段進行處置安全風險評估。
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108.2~111.12	1. 完成 1,177 桶 55 加侖桶自產廢棄物與 40 桶超 C 類廢棄物計測作業。 2. 完成 11 桶超 C 類廢棄物取樣作業。 3. 完成超 C 類樣品由低放貯存場運送至核研所作業。 4. 完成計測及取樣貨櫃屋 2 只及現場作業有關物品由低放貯存場運回核研所之作業。

計畫名稱	全案期程	工作成果概要
工程及地質材料對 ⁹⁹ Tc 及 ⁹⁴ Nb 核種吸附特性研究	109.2~111.8	完成「Tc 及 Nb 核種吸附實驗文獻彙整」報告及「建議候選場址 Tc 及 Nb 核種吸附實驗研究」報告。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更新	110.3~111.9	1. 持續精進圖表功能、資料查詢、資料輸入、資料檢核、系統管理及比例因數計算等功能。 2. 本公司偕同承商至本公司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低放貯存場及總管理處進行操作教育訓練。 3. 期中報告定稿。 4. 期末報告審查中。

二、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

台電公司本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執行工作，主要工作為持續辦理近年所規劃之低放處置技術相關研究發展案，包括：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

台電公司已完成本案之辦理，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與分析能力，以銜接未來低放處置場之場址調查、設施設計與安全分析作業所需，物管局於 111 年 3 月 3 日備查本案之執行成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之修訂二版報告，審查重點彙整於表 2-3。

表 2-3 「LLWD2020 報告」審查重點彙整表

項次	項目	辦理情形
1.	建議與專家學者就「處置需求管理系統」或「資料庫系統」共同討論發展進程與遭遇問題之解決方式，並定期管理維護，以確保需求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處置需求管理系統」為整體處置作業的重要基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將邀請處置執行團隊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討發展與補強方向，並已規劃處置需求管理系統與資料庫後續之管理維護作業。

2.	兩處候選場址特徵化成果應建立三維模型，各尺度範圍應一致，調查點位座標應貯存於資料庫備查，應評估崩塌地位置與面積對處置影響風險。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將依據場址特性參數彙整成果，建立場址特徵三維模型，成果於「LLWD 2024 報告」中呈現。。
3.	建議強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和安全評估，與區域、場址以及設施尺度之地質、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生物環境特徵化成果之關聯性。	此部分工作將於「LLWD 2024 報告」強化說明。
4.	建議考量隧道工程規設與施工特性，提供有用之調查成果供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參考。處置場施工階段之調查與監測規劃後續可考慮逐步納入報告書中。	將於場址調查規劃中將隧道工程特性納入考量，另將視鄰近場址之工程經驗資料蒐集狀況，逐步進行施工階段之調查與監測規劃，成果於「LLWD 2024 報告」中呈現。
5.	在現地資料逐步蒐集與豐富的前提下，建議針對天然障蔽或母岩的敏感度與不確定性分析的情境進行說明，以利後續的安全評估。	將視現地資料取得狀況，設定天然障壁或母岩的敏感度與不確定性分析情境，並於「LLWD 2024 報告」中呈現。
6.	建議氣候演化的論述，不管是低放或高放處置安全評估，應該有一致的科學假設與論述。	將參考高放處置安全評估有關氣候演化之科學假設與論述，並針對低放處置安全評估時間尺度有一致的論證，成果於「LLWD 2024 報告」中呈現。
7.	有關場址特徵化評估及調查規劃方面，請台電公司持續蒐集低放處置建議候選場址現地調查資料與各項關鍵參數，精進更新場址特徵化模型，就區域地質模型及分區、地球化學特性、水文地質模型、大地工程與材料參數、參數不確定性與敏感度評估、剪裂帶對核種遷移之影響等，列為未來發展要項，並將相關資料數值化及建置於需求管理系統內，請妥為規劃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將持續蒐集2處建議候選場址之現地調查資料與各項關鍵參數，更新地質環境、水文地質環境、地球化學環境和生物環境特徵模型，成果將於「LLWD 2024 報告」中呈現。

	執行並於低放處置技術評估更新版報告提出精進成果。	
8.	有關處置設施設計方面，請台電公司考量新盛裝容器開發規格及緩衝材料使用策略，持續檢討更新，就盛裝容器運送與吊掛等作業之可配合性、盛裝容器處置場配置、混凝土配比與關鍵參數特性、緩衝材料使用策略及工程安全規範、緩衝材料採購規劃及品質管控、緩衝材料特性參數、工程材料劣化評估等，列為未來發展要項，請妥為規劃執行並於低放處置技術評估更新版報告提出精進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將依據廢棄物數量、特性、盛裝容器的更新資訊，調整與更新 2 處建議候選場址的概念設計、興建與運轉作業規劃、工程材料劣化評估等內容，成果將於「LLWD 2024 報告」中呈現。
9.	有關處置場興建規劃方面，請台電公司以場址尺度精度釐清建議候選場址之地質構造與水文地質特性，以做為隧道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之考量，另建議台電公司蒐集鄰近場址之工程經驗，以類似之地質條件案例進行評估，並提出施工階段之調查與監測規劃，請妥為規劃執行並於低放處置技術評估更新版報告提出精進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規劃針對場址尺度範圍之特徵化作業，精進資料之演繹。使在文獻調查的現階段，可提升場址尺度模型精度、加強各特徵判釋於學理上之連貫性，以及確保場址特徵化成果具可靠性，成果將於「LLWD 2024 報告」中呈現。另將視鄰近場址之工程經驗資料蒐集狀況，逐步進行施工階段之調查與監測規劃。
10.	有關安全分析與安全論證方面，請台電公司針對氣候演化情節再精進評估內容，並就 FEPs 篩選與分析、處置母岩敏感度與不確定性分析、工程障壁系統劣化之影響等，列為未來發展要項，請妥為規劃執行並於低放處置技術評估更新版報告提出精進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已規劃針對 FEPs 篩選、情節設定、工程障壁系統劣化分析與論證、敏感度與不確定性分析等項目，精進相關分析技術，成果將於「LLWD 2024 報告」中呈現。
11.	有關超 C 類廢棄物處置，請參照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139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決議，略以：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已規劃針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超 C 類廢棄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低放處置設施進行處置」決議辦理。台電公司如考量於低放處置設施進行處置超 C 類廢棄物，應提出完整安全分析及評估報告，並檢附充分佐證資料，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台電公司應另研析國內超 C 類廢棄物處置方式，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對超 C 類廢棄物研析處置可行方案。
--	---------------------------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111 年 7 月 7 日辦理評選，111 年 7 月 28 日進行議價與決標，全案預計為 4 年，係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其投入工作人力約 10 人，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低放處置組投入人力約 11 人。本案經費約為 96,500,000 元。

(三)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本案工作目標針對低放貯存場自產廢棄物與超 C 類固化桶進行整桶計測作業，並且進一步針對難測核種活度值異常之超 C 類桶進行取樣分析，用以提升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計算結果之可靠度，並針對自產廢棄物適用之處置方式進行研究，俾利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主要之工作項目包括：

1. 針對低放貯存場自產廢棄物進行整桶計測作業。
2. 針對低放貯存場 138 桶超 C 類固化桶，進行整桶計測作業以及取樣作業。
3. 針對前項工作中自超 C 類固化桶所取之樣品，進行難測核種放化分析作業，並依分析結果建立難測核種比例因數。

4. 依據低放貯存場自產廢棄物整桶計測作業成果，進行低放貯存場自產廢棄物分類計算及處置方式之研究。
5. 依據低放貯存場超 C 類固化桶之整桶計測作業與取樣分析結果，進行低放固化桶之分類計算精進研究。

本案於 110 年 5 月正式於低放貯存場現場進行自產廢棄物計測與取樣作業，前述作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作業成果簡述如下：

1. 1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 100 櫃之計測，100 櫃 3×1 櫃的計測結果中，共有 2 櫃大於 10,000Bq/Kg，其餘 98 櫃皆小於 10,000Bq/Kg。
2.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 55 加侖桶計測作業，共完成 1,177 桶，1,177 桶 55 加侖桶的計測結果中，共有 402 桶大於 10,000Bq/Kg，其餘 775 桶皆小於 10,000Bq/Kg。
3. 超 C 類廢棄物桶計測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執行，共完成 40 桶。
4. 超 C 類桶取樣作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執行，共完成 11 桶。

於低放貯存場之現場作業完成後，核研所將超 C 類廢棄物桶取樣之樣品分 2 批次由低放貯存場運送至核研所，2 批樣品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與 5 月 13 日運抵核研所。後續於核研所化學組實驗室執行難測核種分析(核種包含：H-3、Fe-55、Ni-63、Sr-90、Tc-99、I-129、Pu-238、Pu239/240、Am-241、Pu-241、Cm242、Cm-244，其中 I-129 核研所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分析)，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111 年 12 月底前提送難測核種分析報告。

(四)工程及地質材料對 ^{99}Tc 及 ^{94}Nb 核種吸附特性研究

本案工作目標針對 Tc、Nb 核種之同位素進行相關吸附實驗，藉此掌握 ^{99}Tc 及 ^{94}Nb 核種在我國低放處置場環境的吸附特性。本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執行工作為「建議候選場址 Tc 及 Nb 核種吸附實驗研究」報告提交及審查工作，該報告於 111 年 2 月 9 日提出初稿，經

審查後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同意定稿。該報告為參考國際間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對 Tc 及 Nb 核種吸附資料，進行 Tc 及 Nb 在模擬海水及台東現場地下水環境下的動力學實驗，以及進行 Tc 及 Nb 在台東現場地下水環境下的等溫吸附實驗，藉由本土化之試驗條件求得核種吸附於不同材料間之分配係數。

本案以花崗岩、硬頁岩、混凝土、KV1、MX80 等材料，配合 2 處建議候選場址之地下水質條件(人工海水及達仁地下水)進行吸附實驗，得知 Tc 及 Nb 核種在我國低放處置場環境的吸附特性，並預計將此成果提供後續安全分析及評估所需的分配係數使用。

(五)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更新

為因應近年各電廠使用者使用後的經驗回饋及管制單位的相關要求(如廢棄物桶的盛裝容器資訊與資料批次匯入等)，資料庫已漸面臨程式功能不敷使用及便利性極需提升等問題。本案規劃於資料庫既有功能不變之前提下，重新設計資料庫系統，對許多現行系統已知問題進行調整，並追加若干功能。期望透過本案建置更完善且容易維護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主要之工作項目包括：

1. 進行系統架構、資料庫、使用者介面分析及了解使用者及伺服器硬體需求，制定軟體開發計畫。
2. 資料庫系統個功能之使用介面重新設計並精進原有之功能。
3. 資料庫系統上線前測試，包含各功能測試、整合功能測試及系統安全性測試（包含源碼檢測、弱點掃描及第三方滲透測試等）。
4. 完成系統操作手冊與系統說明手冊。
5. 於台電公司總管理處、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低放貯存場辦理系統操作及說明之教育訓練。
6. 資訊系統維護。

本案於 110 年 3 月 9 日決標，已完成作業前相關分析，並依擬定之開發計畫執行系統更新，於 111 年 3 月完成系統功能與安全性測試，目

前正依使用者之意見回饋進行功能及程式錯誤修正，並預計於正式啟用前再次進行系統安全性測試，預計於 111 年 9 月正式啟用新系統。

此外，本案承商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低放貯存場及總管理處等 5 場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

低放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本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如下：

1. 本品保計畫係適用於「選址階段」，而低放處置計畫目前仍是處於此階段，故本品保計畫仍適用。
2. 台電公司於執行低放處置計畫時，皆能依循本專案品保計畫，確保作業品質；各計畫品保作業分述如下：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於 111 年 3 月 14 至 18 日辦理定期品保巡查承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並於 111 年 4 月 11 至 14 日辦理核安定期稽查承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2) 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於 111 年 7 月 27 至 29 日辦理定期品保巡查承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專案駐場稽查時，皆有將本案列入稽查對象。

(3) 工程及地質材料對 ^{99}Tc 及 ^{94}Nb 核種吸附特性研究：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於 111 年 3 月 21 至 22 日辦理定期品保巡查承商國立清華大學；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並於 111 年 6 月 6 至 9 日辦理核安定期稽查承商國立清華大學。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更新：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於 111 年 6 月 21 至 23 日辦理定期品保巡查承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3.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依據貴局建議「若每年檢討修訂無涉及重大變更，請貴公司自主管理，並每四年陳報本局修訂結果。」本公司預計 111 年 9 月進行 111 年度定期檢討作業，後續將持續依據本品質保證計畫，執行低放處置相關計畫。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本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工作執行成效與檢討如表 2-4：

表 2-4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工作執行成效與檢討表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與檢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	物管局於 111 年 3 月 3 日備查本案之執行成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之修訂二版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本案皆於預定之履約期限前完成相關工作，執行狀況良好，並與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進度相符。
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本計畫承包商核能研究所於 110 年 7 月 20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開始執行 55 加侖桶計測作業，共完成 1,177 桶；超 C 類廢棄物桶計測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執行，共完成 40 桶；超 C 類桶取樣作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執行，共完成 11 桶。 截至目前為止本案皆於預定之履約期限前完成相關工作，執行狀況良好。 截至目前為止本案皆於預定之履約期限前完成相關工作，執行狀況良好，並與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進度相符。
工程及地質材料對 ^{99}Tc 與 ^{94}Nb 核種吸附特性研究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完成「建議候選場址 Tc 及 Nb 核種吸附實驗研究」定稿。 截至目前為止本案皆於預定之履約期限前完成相關工作，執行狀況良好，並與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進度相符。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更新	本案於 110 年 3 月 9 日決標，已完成作業前相關分析，並依擬定之開發計畫執行系統更新，於 111 年 3 月完成系統功能與安全性測試，目前正依使用者之意見回饋進行功能及程式錯誤修正，並預計於正式啟用前再次進行系統安全性測試，預計於 111 年 9 月正式啟用新系統。 此外，本案承商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低放貯存場及總管理處等 5 場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截至目前為止本案皆於預定之履約期限前完成相關工作，執行狀況良好，並與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進度相符。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已於 111 年 3 月 14 至 18 日辦理定期品保巡查承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並於 111 年 4 月 11 至 14 日辦理核安定期稽查承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2. 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於 111 年 7 月 27 至 29 日辦理定期品保巡查承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 工程及地質材料對 ^{99}Tc 與 ^{94}Nb 核種吸附特性研究：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於 111 年 3 月 21 至 22 日辦理定期品保巡查承商國立清華大學；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並於 111 年 6 月 6 至 9 日辦理核安定期稽查承商國立清華大學。 4. 未來亦將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持續辦理相關品質稽查作業。

台電公司下階段(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主要將持續辦理現階段執行之各項計畫，使其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成果，各項計畫說明如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決標。下階段(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預計完成「低放處置設施場址環境特徵模型」、「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特性與分類」、「低放處置設施廢棄物接收規範」等報告初稿，報告簡介如表 2-5。

表 2-5 下階段(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預計工作

報告名稱	說明
低放處置設施場址環境特徵模型	本項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報告初稿。 近地表處置窖和次地表坑道式處置皆為國際常見的處置方式，本公司透過過去計畫執行成果已大致掌握坑道式處置的場址特徵化分析技術，惟近地表處置概念仍為處置方案的選項之一，故依相關法規選擇可供近地表處置窖和次地表坑道式共構之場址作為研究對象，彙整與分析場址特性之代表特徵，建立代表場址的場址特徵模型。
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特性與分類	本項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完成報告初稿。 依據核三廠除役計畫和新研發除役盛裝容器特性，更新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與特性，並界定適於近地表處置窖和次地表坑道式處置的廢棄物分類。
低放處置設施廢棄物接收規範	本項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報告初稿。 依廢棄物數量與特性彙整成果，更新既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的廢棄物接收規範。 建立適於近地表處置窖和次地表坑道式共構處置設施的廢棄物接收規範。

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案目前尚在執行而未完成，核研所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提送自產廢棄物與超 C 類桶計測之作業成果報告，該報告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定稿。後續核研所將提送超 C 類桶取樣之樣品的難測核種分析報告，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提送至台電公司。112 年預計依自產廢棄物計測結果進行自產廢棄物分類計算及處置方式之研究與依據超 C 類樣品核種分析結果進行低放固化桶之分類計算精進研究之期末報告。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更新案於 111 年 3 月完成系統功能與安全性測試後，正式上線執行系統測試，承商於測試期間依各使用單位提出之意見逕行功能增修，預計於 111 年 9 月完成相關功能修訂，並將就系統資料轉移至新系統後正式啟用該系統。

第三章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於選址過程中，應執行之工作內容包括選址公投、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本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2 處建議候選場址縣政府尚無法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地方選址公投，未能選定候選場址，致相關後續作業仍無法執行。

一、過往執行成果重點

「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主辦機關經濟部依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於 95 年 7 月 11 日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依規定須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相關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台電公司並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選址相關事項。

「場址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選址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提報主辦機關。」台電公司作為選址作業者乃依經濟部指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台電公司遵照委員意見修訂完成選址計畫，由選址小組依前述規定提報主辦機關經濟部，經濟部則於 96 年 3 月 21 日將選址計畫刊登於行政院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1 個月，並經會商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意見後，核定於 96 年 6 月 20 日生效。

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例」完成選址計畫公告與核定後，選址小組則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與選址計畫，以台灣全部地區為範圍進行潛在場址篩選，評選出較佳之可能潛在場址。台電公司除提供選址小組前述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相關資料外，並執行選址小組初步同意之可能潛在場址其地球化學條件(地下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與地質介質對鈷及銻之分配係數)調查及分析，以作為選址小組票選潛在場址之參考依據。

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19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票選潛在場址，選址小組針對評量較佳之可能潛在場址，再考量相關因子評量結果

後，票選出「臺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及「澎湖縣望安鄉」等3處潛在場址，並將票選結果提報經濟部，經濟部於97年8月29日核定公告。

台電公司續依經濟部規劃之選址作業期程，積極辦理建議候選場址遴選作業相關配合工作，並依選址小組委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於98年2月13日完成「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修訂版)」供選址小組委員參考，選址小組於2月20日召開第11次委員會議，票選結果建議以「臺東縣達仁鄉」與「澎湖縣望安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台電公司並依票選結果及該次會議決議完成「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定稿本送選址小組委員確認，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於98年3月17日依法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30日(期間自98年3月18日起至4月16日止)。

公告期間經濟部共收到各界意見140件，其中有條件贊成者1件、涉及法律層面意見者4件、不具理由反對者37件及具理由反對者98件，後續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彙整各界意見之來函，研擬答覆初稿於6月18日函復國營會轉陳經濟部。經濟部於7月9日將各界意見會商主管機關原能會及相關機關，另指示台電公司研擬答覆原能會對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各界意見答覆初稿之評議意見並修訂答覆初稿內容，台電公司完成後於7月30日函復國營會轉陳經濟部。經濟部並於會商主管機關與各相關機關意見後於11月12日逐項答復意見採納情形。

台電公司於莫拉克颱風(98年8月8日)後，前往台灣本島東南部潛在場址與其他較佳可能潛在場址勘查，並於9月18日研提勘查評估報告陳報主管機關，經勘查確認場址範圍內未曾遭受地層崩塌滑動、侵蝕、洪水、土石流等災害，勘查評估結果顯示，前述場址地區環境相對穩定，並未受到豪雨之不利影響，場址評選時將地質、水文等因素納入考量，評估結果正確性獲得驗證。

經濟部原規劃於98年12月底前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惟因98年9月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大部分私有土地納入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該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自然狀態，造

成僅存 1 處「臺東縣達仁鄉」場址之情況，嗣經經濟部函請原能會釋明應核定公告 2 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方符合「場址設置條例」規定，致未能依原訂規劃期程於 98 年 12 月底前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經濟部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研商補足「建議候選場址」之處理方案，經委員決議將選址作業退回至潛在場址篩選階段重新辦理。後續經選址小組會議討論，同意新增 1 處較佳可能潛在場址。

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1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15 次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同意，票選出「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潛在場址，經濟部並於 9 月 10 日公告。台電公司即就公告之 2 處潛在場址辦理場址遴選作業資料蒐集與彙整，並就各潛在場址特性進行評量，分析說明評估結果，並依 100 年 2 月 25 日選址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經濟部續於 3 月 21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17 次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同意，票選建議「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台電公司則依票選結果及該次會議決議完成「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定稿本送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依法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 30 日(期間自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

「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期間，經濟部共收到 13 件(76 項)意見，其中具理由反對有 11 項，提出建議意見有 12 項，提出質疑意見有 53 項。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彙整各界意見來函，研擬意見答復初稿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復國營會，國營會於 6 月 1 日函示，鑒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社會各界關切核能安全議題，請台電公司就核安相關意見併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評估報告」重擬相關答復資料。台電公司遵照指示及參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評估報告」內容，補充相關答復資料於 100 年 7 月 8 日提報國營會，由國營會洽商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包含選址小組票選建議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之地方政府)，至 101 年 2 月始獲得最後一機關之回復意見。經濟部參酌各機關回復意見，於 101 年 3 月 7 日正式答復各界對「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所提意見，後續台電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9 日

陪同經濟部林前次長赴金門縣烏坵鄉現勘，並與烏坵鄉鄉長及當地居民溝通選址作業及後續公投工作，及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21 日陪同經濟部林前次長分別拜會臺東縣及金門縣地方首長，洽談有關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相關事宜。國營會續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經濟部長簡報低放選址作業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議題，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後續主辦機關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惟兩地縣政府分別於同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9 日函復對於選址公投尚有意見，均未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2 年工作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台電公司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研提修訂版函復主管機關，後續台電公司就主管機關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研擬答復說明及計畫修訂 2 版提報主管機關，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於 102 年 2 月 6 日就 102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 2 版函復之要求，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提報「最終處置專職人力具體規劃」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 2 月 27 日函復，請台電公司參酌國際處置專責機構之人力配置及規模，儘速加強充實，俾最終處置計畫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台電公司依據國營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經國二字第 10100200630 號函，提報辦理選址公投選務工作所需人力、經費等資料，於 102 年 1 月 2 日送國營會。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3 月 4 日參加經濟部邀集原能會、內政部及中選會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公投評估研商會議」討論低放選址公投相關議題，會議結論為「(一)本案低放選址地方性公投與核四公投因二者議題、範圍、性質、法源、法定主辦機關不同，如合辦於法律面及實務面存在諸多疑義，且鑑於本案恐將使得核四公投案更趨複雜，經相關主管部會研商仍無共識，將提報行政院核四專案小組會議研商，並由經濟部賡續研議；(二)經濟部仍將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 2 縣民眾之支持。」但對於場址公投辦理方式尚未有具體結論，致處置計畫書之選址作業時程仍有不確定因素。台電公司爰提報修正處置計畫書，將主辦

機關辦理之場址公投時程採浮動方式提報，惟未獲主管機關原能會同意。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 11 日(106 年度訴字第 1242 號)判決書，明確指出「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階段，負有行政法上義務者實為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即臺東縣政府與金門縣政府……然原告既無地方政府之監督權責……。」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將 103 年度工作計畫提報物管局審查，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參加物管局召開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3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說明會會議簡報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台電公司依據 103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二版及物管局 102 年 11 月 18 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3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說明會會議紀錄，與 102 年 12 月 26 日來函「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3 年工作計畫」之審查結論辦理與選址計畫相關工作。審查結論其中有關「請強化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並研提具體可行之方案。」部分，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124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簡報「替代/應變方案」，並依第 125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於送請經濟部審核及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研討後，再行提報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簡報準備事宜。經濟部為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等業務，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主要負責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之籌設、研訂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相關政策暨執行策略工作。台電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會同該專案辦公室赴物管局討論低放選址替代/應變方案。後續主管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26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第 661 議案決議「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本案，並於送請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研討後，再行提報本局。」台電公司在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督導下，準備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第 4 次會議之簡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行政院原訂 4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協商平台會議，因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聲明退出平台會議，故無法依據第 12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主管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127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就第 661 議案決議「由於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之後續運作尚難預測，請台電公司依第 124 次會議決議，於 7 月底前提報本局，提報之替代/應變方案，應有明確之規劃時程；可參考美國藍帶委員會(Blue Ribbon Committee, BRC)或台電公司高放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之作法。」台電公司依據此項決議，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38060805 號函向主管機關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之強化修正」後，主管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物三字第 1030002133 號函，要求台電公司將前述替代/應變方案併入處置計畫書，台電公司遂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30016757 號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提報主管機關，並於 103 年 9 月 9 日獲主管機關核備。且後續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104 年 4 月 21 日物三字第 1040010487 號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併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4」提報主管機關，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獲主管機關核備。

經濟部續於 105 年 5 月 5 日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請臺東及金門二縣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8 日、7 月 29 日獲金門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後續台電公司將配合經濟部指示持續地方溝通。

台電公司前階段(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選址工作主要為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10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二版)」及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持續辦理民眾溝通工作。該計畫係規劃依照廣告文宣、議題管理、組織動員、調查研究、活動贊助、公益關懷等行動模組進行各類之行動方案。另，台電公司已協助主辦機關經濟部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官方網站(<http://www.llwfd.org.tw>)，該網站已就世界上主要運用核能科技國家之成功經驗進行說明，並刊載低放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場址動畫等文宣作為溝通

工作推展之輔助資料，以釐清民眾疑慮與增強對處置工作之信心。處置設施選址計畫之過往執行成果重點時間圖如

圖 3- 1。



圖 3- 1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之過往執行成果重點時間圖

二、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

台電公司本階段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11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三版)，及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持續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台電公司依據「場址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於主辦機關設置之網站，按季公開處置設施場址調查進度等相關資料，查核項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低放選址作業資訊	111 年 4 月	提報選址作業資訊 / 於 111 年 4 月 7 日提報 111 年第 1 季選址作業資訊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111 年 7 月	提報選址作業資訊 / 於 111 年 7 月 7 日提報 111 年第 2 季選址作業資訊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現階段選址計畫主要工作為選址公投準備作業，因 2 處建議候選場址縣政府尚未同意經濟部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主辦機關經濟部評估自辦公投確有困難事項待克服，致公投時程仍具有不確定性因素存在，台電公司除持續加強與縣政府、議會及地方民眾之溝通外，並依據「110 年度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進行公眾溝通；並依據「場址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於主辦機關設置之網站，按季公開處置設施場址調查進度等相關資料。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1242 號：「選址條例第 11 暨所應準用之公民投票法規定，於此『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階段』，負有行政法上義務者實為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即臺東縣政府與金門縣政府，而該兩地方行政主體之拒絕配合辦理公民投票，並不能認係台電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然台電公司既無地方政府之監督權責，對於前開地方政府之拒

絕辦理公民投票，亦難認有何危險前行為，自不能以伊所未能掌控之客觀情勢，即認係因原告未能投入充足資源，並評價認定伊違反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行政上義務。」判決結果台電公司非選址公民投票之作為義務人，且無監督地方政府之權限，更無權訂定處置計畫之選址時程。惟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已不符實際狀況，亦請原能會諒察，同意核備台電公司提出低放處置計畫書之修訂。

依據「非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針對「核廢料處置之推動辦理情形」討論案，主席曾裁示「關於低放、集中式貯存或最終處置場的選址程序，都面臨民眾如何參與選址才能符合民主及效率，未來若透過修法或立法來解決問題，須尋求社會最大共識，也是最正當的程序。」原能會續於第 3 次會議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芻議簡報，亦請原能會持續辦理該條例之修訂，俾利低放選址作業能順利推動。

台電公司下階段最主要之具體工作即為地方溝通工作。其執行成效及下階段工作要項，敬請參考本成果報告第五章相關內容。

第四章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依據原能會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7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之審查意見編號 12 新增本章內容。

102 年 8 月 22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原能會請台電公司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結束時，若無法依時程順利提出候選場址，應啟動集中式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又，原能會考量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可能受到政治、社會、環境及地方民意等變數的影響，導致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故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會物字第 1030001280 號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就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提出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

台電公司依據原能會之行政指導，並參考國際上使用核能發電國家如荷蘭、瑞士、比利時等國，其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營運即採「先經集中式中期貯存後再進行最終處置」的策略，爰規劃推動興建一座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用以中期貯存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並俟未來銜接最終處置。台電公司考量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策略涉及之層面與範圍廣泛，有必要考量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特性，先就中期貯存設施場址特性、設施型式、安全分析、運輸、營運等面向，進行初步規劃與評估可行性。經初步評估，我國興建一處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下稱中期暫存設施)於技術上係具備可行性。

105 年 8 月 15 日總統走訪蘭嶼時曾公開表示，政府將會搭建一個讓相關單位、台電公司以及民間相互溝通的平台，強化大家的互信，共同研議未來台灣能源轉型的問題；同(105)年 9 月 2 日行政院長走訪北海岸與地方鄉親座談時表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除了經濟部、原能會、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會外，並邀請民間團體、在地居民、國內外專家共同參與，由各界一起討論核廢料處理等相關問題。

依據上述總統與行政院長之指示，為彰顯決策透明過程、建立溝通協調平台、廣納各界參與，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設立「非核家

園推動專案小組」(下稱「非核小組」)，協調推動相關議題(包括核廢料處理、貯存及處置)，俾落實「非核家園」目標。大會及經濟部亦有鑑於此，均指示台電公司將中期暫存設施議題提請「非核小組」專案討論，尋求社會各界共識。「非核小組」至今已有推動興建中期暫存設施之共識，惟仍將進一步就相關規劃(如選址作業與設施型式)進行討論，據以形成完整策略。

一、過往執行成果重點

經濟部偕同台電公司持續積極協助「非核小組」專案討論各項核廢相關議題，包括中期暫存設施，以期透過「非核小組」形成社會各界對於核廢相關議題之共識，俾利規劃符合各界多數期望之核廢政策，供執行機關/單位據以推動，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

從「非核小組」專案討論中期暫存設施之過程來看，可見該小組逐漸聚焦並形成共識推動中期暫存設施，並將進一步討論如何辦理中期暫存設施之選址作業。有關「非核小組」專案討論中期暫存設施之過程，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摘要說明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非核小組」歷次正式會議就中期暫存設施討論情形表

日期	專案討論情形
106 年 5 月 3 日	「非核小組」第 1 次會議，台電公司報告「核廢料處置現況說明」，內容包含「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經討論後，主席裁示：「關於低放、集中式貯存或最終處置場的選址程序，都面臨民眾如何參與選址才能符合民主及效率，未來若透過修法或立法來解決問題，須尋求社會最大共識，也是最正當的程序。」
107 年 1 月 22 日	「非核小組」第 3 次會議，主席說明略以：「...現階段應優先辦理尋找可存放 50 至 100 年及可控管的集中式中期貯存場，這或許比較容易達成。」會議討論後，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討論題由台電分析集中貯存場並提

日期	專案討論情形
	出構想，另諮詢委員亦請提出建議場址，一併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108 年 3 月 15 日	「非核小組」第 4 次會議，台電公司報告「我國推動集中式中期貯存場之規劃與展望」，主席裁示：「今天會議共識為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請台電公司依據簡報所提規劃方向及建議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至於具體內容，可再進一步討論與規劃。另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暫不強調『集中式』此一名稱，以保留彈性，將來規劃時若有需要，也可考慮將高、低放分開處理。」
109 年 12 月 25 日	「非核小組」第 5 次會議，台電公司報告「核電廠除役與後端營運現況報告」，內容包含「(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辦理現況」。 主席裁示： 一、<u>應突破乾貯困境，進行政治與社會溝通</u>：乾貯工作為核電廠除役重要作業，乾貯設施卡關，是政治問題，故須與新北市政府妥為協調，儘早確認該府是否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可得確定之前提下，可以同意台電公司辦理及推動核一、二廠之室內外乾貯工作。若能取得新北市政府前揭承諾或釐清相關條件，則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亦必須儘早確定，惟仍請台電公司先針對各項困難妥擬相關因應對策，俾利擇期向院長報告。 二、<u>應建立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選址之準則</u>：請台電公司下次報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俾利小組討論。

二、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

現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執行之具體工作臚列如下：

(一) 111 年 2 月 23 日，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台電公司報告「最終及集中貯存處置場方案進度」。主要向地方鄉親說明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情形，包括已完成 107~110 年階段目標，以及下一階段(111 年~114 年)預計的技術建置方向；另一方面，也向鄉親說明「非核小組」對於中期暫存設施的討論情形。

(二) 111 年 4 月 15 日，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1、因下次非核家園小組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開議，有關中期暫存設施場址的程序及準則於討論完有較完整之草案內容，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進行說明。

2、有關中期暫存設施場址選址請台電公司依據國土計畫法法規條文逐條檢視，是否有對於選址依循的準據，並於下次會前會進行說明。

(三) 111 年 6 月 28 日，「非核小組」第 7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台電公司報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準則-國外選址經驗借鏡」，參考國外中期暫存設施選址經驗，並且考量中期暫存設施涉及多方面(例如政策、法規、社會溝通等)議題，與這些議題相關聯的業務可能涉及其他機關的職掌範圍。因此，台電公司建議，由政府機關與相關單位研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討選址相關議題，包括選址程序與準則、公眾溝通策略以及政體計畫推動方式與時機等。會中委員熱烈提出寶貴意見，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將各委員提供之意見納入考量，並修正簡報資料，俾利後續於正式會議討論。」

(四) 111 年 7 月 20 日，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會前會，台電公司報告 111 年 6 月 28 日「非核小組」第 7 次會議第 1 次會

前會的討論情形；另，針對國土計畫法對中期暫存設施選址的影響，台電公司說明如下：

- 1、目前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劃分為 4 種功能分區，各功能分區下再區分類型，共計 19 種分類。目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自訂定之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參考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0 年 2 月版)」，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可於城鄉發展地區 2-1(工業區、鄉村區等)經申請同意使用。保守考量下，未來中期暫存設施的選址至少應比照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之管制；若有例外情形，再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重大公共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並依「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中期暫存設施認定為重大公共設施，以於各功能分區中合法申請使用。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現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執行之具體工作主要是持續與關切本計畫之利害關係人，包括石門區地方民眾、新北市政府、社會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上級機關、主管機關等，就個別關切議題進行溝通與說明，陳述台電公司的想法，傾聽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另，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針對整體核廢議題妥擬相關因應規劃，再提報「非核小組」進行專案討論。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在多元化的民主社會中，重大公共政策的形成通常必須經過冗長的政治過程，因為政策的改變或新創都涉及並影響到社會組成內的不同群體，而需要透過層層協商與逐步溝通來達成共識，才能產生新的政策或改變既有的政策。爰政府為彰顯決策透明過程、建立溝通協調平台、廣納各界參與，設「非核小組」協調推動核廢料處理、貯存及處置議題。

台電公司亦切實遵照原能會與經濟部之指示，將「集中式貯存設施」提報「非核小組」專案討論，希冀透過該小組多元化且具代表性的成員，透過成員間的討論與溝通來達成共識，以尋求最佳可行方案。該小組已形成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並將進一步討論如何推動中期暫存設施。

目前中期暫存設施仍處於計畫研議階段。下一半年度工作要項為持續配合「非核小組」之討論成果及經濟部之指示，滾動修訂中期暫存設施相關規劃，以期在「非核小組」溝通協調下，訂定推動中期暫存設施之計畫。俟中期暫存設施之推動計畫定案，台電公司將依據該計畫及經濟部之指示辦理相關事宜，並將依該計畫內容修訂「低放處置計畫書」，再提報大會核備。

俟未來選定場址後，將進入「設施規劃設計階段」，屆時台電公司將詳細調查場址特性，並依調查成果進行中期暫存設施之基本與細部規劃設計，再依設計成果進行安全評估。嗣後，台電公司將遵循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大會)申請中期暫存設施之建造執照。

參照國際經驗，目前世界上各核能使用國家，如無中期暫存設施或最終處置設施，均係將放射性廢棄物暫存廠內。故我國在中期暫存設施或最終處置設施尚未完成前，台電公司擬依「低放處置計畫書」中另一應變方案，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台電公司過往即是將各核電廠運轉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暫存於廠內及蘭嶼低放貯存場所設之貯存設施，各設施均在大會管制與台電公司自我要求下安全運轉多年，台電公司亦藉此累積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經驗。未來各核電廠除役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規劃暫存於廠址內原有或新設貯存設施，各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將應用借鑒過去累積經驗，在大會的管制下，台電公司有信心確保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可安全無虞。

第五章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一、選址溝通工作

鑑於高、低放廢棄物等核廢議題之相互影響，如低放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等亦為民眾關切之議題，故低放選址地方溝通計畫中將適時納入低放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等議題之溝通宣導工作。期盼藉由核廢相關議題之溝通作為，以求突破目前低放選址溝通困境之瓶頸。

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台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105 年 5 月 5 日二度函請台東、金門兩縣政府同意接受委辦地方性公投選務工作，惟金門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均函覆經濟部，本案尚難協助辦理。

因低放溝通工作需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之公投規劃時程辦理，故本計畫係應經濟部公投規劃時程尚未明確之情況所擬訂之溝通計畫。未來經濟部公投選址時程明確後，將另行配合修訂本計畫後送原能會物管局備查。另外溝通計畫需適時配合業務推動之需要及溝通環境之變化，本計畫將於預算額度內進行行動方案之調整因應，以求符合外界民眾之需求。

另因應 108 年 3 月 15 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之「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經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承作，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結案，經由「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之持續辦理，蒐集各利害關係人意見，並舉行焦點座談、公共對話會議，建立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基礎，開啟公民對話之機制，為核廢議題建立社會溝通平台。

後續依據 110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會議決議「核廢社會溝通必須秉持資訊透明化之原則持續進行」，故本公司賡續委託「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創新民主中心」辦理為期 3 年「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將延續前「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之研究成果，就低放最終處置、高放最終處置

及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之選址等議題，透過蒐集國內、國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公民參與相關資訊、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以蒐集核廢料設施選址議題更多面向之意見；並針對不同社會族群，透過不同的討論形式，累積各方意見，以產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建議後續推動方案，作為政府未來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本溝通計畫係應 101 年 3 月 26 日原能會物管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書(修訂二版)審查會議」會議記錄決議事項 5「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報次年度之工作計畫，送物管局備查，俾有效落實各年度處置工作之推展」辦理。

現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在全國及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辦理之溝通工作計畫表述如表 5-1 至表 5-3：

表 5-1 台電公司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辦理之全國性溝通工作

行動模組	行動方案	辦理情形	工作成效
廣告文宣	低放摺頁文宣	太乙公司於 3 月提交概念設計稿及影片腳本，於 6 月提供平面文宣&摺頁相關文字檔並招開審查會議。	1.辦理核廢社會溝通文宣，加強社會對核廢處置之認同。 2.辦理臉書網路行銷經營網路用戶，均獲得在地居民認同對台電公司低放溝通宣導方面達到良好效果。
	低放平面廣告	太乙公司於 3 月提交概念設計稿及影片腳本，於 6 月提供平面文宣&摺頁相關文字檔並招開審查會議。	
	核二三低放廢倉 360 度虛擬展場	已於 7/19 完成核三廠 360 度虛擬展場影片，7/14 拍攝核一廠廢料倉庫與核二廠減容中心。	
網路行銷	核後端營運專屬網站更新	持續經營，訪客人數共 26,471 人。	
	給核廢一個家臉書更新	貼文 12 則，觸及人數 105,938 人次。	
	全國臉書社團經營 10 家	已加入 10 個臉書社團，持續經營網路觸及。	

	低放網路行銷 1 次	持續籌備中。	
活動贊助	核廢研習營	於 5/3 清華大學手作科學實驗講座，觸及人數 14 人，活動費用共 13,112 元，臉書觸及人數共 10,857 人。	
調查研究	電話民調	民調報告已招標完成。	

表 5-2 台電公司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辦理之金門縣溝通工作

行動模組	行動方案	辦理情形	工作成效
廣告文宣	第四台廣告 1 次	持續籌備中。	透過媒體廣告及文宣發放，讓民眾對何謂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處置流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安全概念及回饋項目更為了解。
	金門日報夾報廣告 1 家	持續籌備中。	
	縣市廣播廣告 2 家	4/1 至 6/30 金馬之聲廣播電台，完成 1 家。	
	電子版金門三角桌曆及短片	辦理中。	
網路行銷	金門網路社團經營 3 家	已加入 3 個地方性社團，貼文 14 則。	透過網路行銷平台的即時性及專業技術轉譯，讓民眾對何謂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處置流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安全概念及回饋項目更為了解。
	低放說明會網路行銷	持續經營網路行銷，貼文 14 則，觸及人數 102,028 人次。	
議題管理	金門縣焦點座談會 1 場	已辦理 5 場。	透過建立與地方重要人物良好互動關係，提升溝通成效。
組織動員	縣府及地方機關首長拜會 1 輪	持續籌備中。	1.對於縣市首長及鄉鎮長民代等由溝通小組採單獨拜會，面對面方式報告建議候選場址篩選過程、何謂低放射性廢棄物及處理流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安全概念及回饋項目，即時答覆疑問，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支持，蒐集建議，做為訂定地
	議會議員拜會	持續籌備中。	
	機關團體及村里說明會	已辦理 19 次，觸及人數 6,483 人次。	
	金湖鎮逐戶拜訪	已拜訪 236 人次。	
	金門電力活動營	已於 4/22~23 辦理，觸及人數 25 人次。	
	烏坵旅台鄉親家族說明會 3 次	已辦理 2 次，後因疫情影響餘 1 次未完成。	
	烏坵仕紳赴金門協助溝通 3 次	因疫情影響持續籌備中。	

			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2.村里、機關社團以播放投影片方式說明宣導，並發放低放文宣、資料給現場參加人員，現場即時答覆疑慮及意見蒐集 3.烏坵鄉民溝通以家族說明會、逐戶拜訪等方式，並透過參觀相關設施以瞭解鄉民看法及意願，俾有助於促成地方公投作業與提高投票率 4.辦理金門電力活動營，針對金門學生，加強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認識。
活動贊助	節慶、宗教、文化及體育等	已辦理 17 場。	藉由金門地方人文活動，持續辦理低放選址宣導業務，以擴大宣導層面與成效
公益關懷	老人弱勢等	已辦理完成 6 場次。	

表 5-3 台電公司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辦理之台東縣溝通工作

行動模組	行動方案	辦理情形	工作成效
廣告文宣	第四台廣告 1 家	已於 6/1~30 完成東台有線電視廣告投放。	讓低放宣導擴及全縣每一角落，使更多的縣民了解低放處置之安全資訊。
	更生日報廣告 1 家	更生日報已辦理完成 6 場次 6/12~10/9 辦理低放選址公投宣導廣告。	
	縣市廣播廣告	已於 4/1 至 9/30 大寶桑、台東之聲、正聲、東民廣播電台，4/9 至 9/30 台東知本廣播電台，4/13 至 8/29 內政部警政署廣播電台，共 6 家廣播公司播放低放選址公投宣導廣告址公投宣導廣告。	
	電子版台東三角桌曆及短片	持續籌備中。	
網路行銷	台東網路社團經營	已加入 5 個地方性社團持續經營網路觸及。	透過網路行銷平台的即時性及專業技術轉譯，讓民眾對何謂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處置流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安全概念及回饋項目更為了解。
	低放說明會網路行銷	已辦理 19 場，觸及人數 265,668 人次	
議題管理 組織動員	地方記者座談會 1 次	持續籌備中。	透過建立與地方記者、重要人物良好互動關係，提升溝通成效。
	台東縣焦點座談會 6 場	已辦理 1 場。	
	縣府及地方機關首長拜會	已拜會 94 人次。	1.對於縣市首長及鄉鎮長等採面對面方式報告建議候選場址篩選過程及選址公投進度，即時答覆疑問，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支持，蒐集建議作為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議會議員拜會	已拜會 6 人次。	
	村里拜會及說明會	已辦理 6 場次。	
	機關團體拜會及說明會	已辦理 4 場。	
	台東資訊中心建置及參訪	已辦妥建置工作，接待參訪 13 場。	

	台東市逐戶拜訪	因新冠疫情暫停辦理，持續籌備中。	2.村里及機關團體參訪或說明會進行宣導工作，說明場址篩選過程、低放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公投規定、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願景。 3.民眾及教會人士等輔以核能設施參訪活動，讓民眾正確認識低放射性廢棄物，匯聚足夠民意基礎及互信感。
	台東縣仕紳協助溝通	已辦理 1 場次。	
活動贊助	節慶、宗教、文化及體育等	已辦理 9 場。	現場辦理低放處置宣導，透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未來設置的藍圖和安全性之宣傳，以降低民眾心中的疑慮和提高相關設施之接受度。
	台東電力活動營	持續籌備中。	
公益關懷	急難救助、老人弱勢等	已辦理 13 場次。	台電公益專案
	台東希望種子計畫	因新冠疫情暫停辦理。	
	台東火金姑兒童閱讀	全年持續辦理中。	
	台東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已辦理完成，於 1 月 18 日舉辦「為愛發光歲末獨居老人關懷活動」，因疫情影響，改發送關懷禮品並協助宅配至 332 位弱勢長輩家中。	

二、蘭嶼低放貯存場地方溝通

台電公司自 79 年營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以來，均持續辦理敦親睦鄰之公眾溝通活動，本階段(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之敦親睦鄰業務及業務宣導活動，羅列如下：

1. 敦親睦鄰

(1) 急難救助

補助蘭嶼鄉民赴島外轉診就醫，扶助無人照料長者、弱勢家庭及殘障貧病鄉民，並致贈慰問金，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之轉診醫療補助，共發放 399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約 79.2 萬元；專案補助共發放 20 次，補助金額共計約 6.2 萬元。

(2) 襄助地方事務

於本場人力資源範圍內，量能襄助鄉政運作及協助地方事務，協助鄉民吊卸船隻及搬運大型建材物料。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完成協助鄉民吊卸船隻、物料 37 件、志工服務房屋修繕 1 件。

(3) 公益關懷

台電公司聘用自蘭嶼招募之 6 位部落服務員，投入各部落服務，主動關懷社區各項需求，主辦或協辦部落體育文康及民俗節慶各項活動。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貯存場辦有徵文活動，並應邀參與蘭嶼鄉公所辦理「海洋盃拼板舟划船競賽暨傳統舞蹈表演活動」現場擺設業務宣導攤位。

(4) 睦鄰補助

補助並參與機關、學校及社團辦理地方藝文、民俗節慶及具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如補助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蘭嶼鄉蘭花復育暨回歸山林保育計畫」、臺東縣蘭嶼鄉體育會辦理「蘭嶼鄉 110 年度全鄉秋季釣魚比賽」、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野銀教會辦理「110 年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野銀教會慶祝聖誕節暨傳統歌舞交流活動」、財團法人蘭嶼廣播電台辦理「第 24 屆紅頭嶼

孟雅美(達悟)族語歌謠比賽」、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椰油教會辦理「110 年度椰油教會聖誕節暨傳統歌謠舞蹈」、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辦理「揭牌儀式」、補助野銀天主堂辦理 110 年度「慶祝聖誕節暨傳統文化推廣」活動、補助紅頭天主堂辦理「慶祝聖誕節暨傳統文化推廣」、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辦理「111 年春迴島嶼藝術工作坊」睦鄰補助款、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達悟區會辦理「2022 年達悟區會第十三屆青年聯合特會暨母語與傳統舞蹈文化」、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達悟區會辦理「2022 年度聯合復活節心靈改革暨傳統歌謠文化交誼活動」等活動。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補助總額共計約 118 萬元。

2. 宣導與溝通

- (1) 接待鄉民、民間團體、機關單位蒞場參訪，主動積極邀請蘭嶼鄉民蒞場參訪，說明貯存場目前之業務狀況，並於參訪結束後召開座談會回答鄉民之疑問。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共計接待約 1,633 人(含自台灣參訪之遊客)。
- (2) 核後端處招募自蘭嶼鄉 6 個部落之部落服務員共 6 位，除協助社區服務工作，亦協助相關業務之說明宣導，並陪同台電人員拜訪地方人士。
- (3) 核後端處每月發行 800 份「低放貯存場敦親睦鄰花絮」，宣導相關業務，並由部落服務員至各社區挨家挨戶發送。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台電係配合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例」之作業期程，於相關場址所在縣進行溝通宣導工作，主要策略目標為讓民眾了解農業、工業、醫療及學界研究均會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有必要在國內興建一處低放最終處置場，以加強低放選址公投的政策之正當性、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及台電公司的信任感。

溝通宣導重點分為運用全國性媒體循序宣傳，尋求聚集全國民眾焦點，並形成正面輿論，普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資訊，加強與民代、公職、媒體、環團及意見領袖溝通，對於場址所在鄉及週邊鄉鎮持續深化溝通，爭取認同，並疏通反對聲浪。

除了透過電話民調，台電公司於執行逐戶拜訪、說明會及電力活動營活動時亦辦理問卷調查。並根據電話民調及問卷調查作為年度溝通計畫調整之依據，今年工作項目新增之目標值，以有效稽核溝通績效。

就全國民眾及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所在之二縣——台東縣和金門縣，進行低放、低放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及核廢社會溝通等相關議題之宣導及溝通，經由面對面及網路多重管道之宣導及溝通，解除民眾疑慮，以建立社會信任感與政策正當性。

第六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有關「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包括整合性計畫及安全/功能評估等項目，各子項工作均照年度工作計畫進度執行中。下階段持續辦理現階段執行之各項計畫，並持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執行，確保計畫執行的品質。

有關「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台電公司持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11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三版)及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以及提報主辦機關例行之低放選址作業資訊，以期順利達成選址目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台電公司非選址公民投票之作為義務人，且無監督地方政府之權限，更無權訂定處置計畫之選址時程。惟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已不符實際狀況，請原能會諒察，同意核備台電公司提出低放處置計畫書之修訂。

依據「非核小組」主席曾於第 1 次會議中裁示「關於低放、集中式貯存或最終處置場的選址程序，都面臨民眾如何參與選址才能符合民主及效率，未來若透過修法或立法來解決問題，須尋求社會最大共識，也是最正當的程序。」原能會續於第 3 次會議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芻議簡報，請原能會持續辦理該條例之修訂，俾利低放選址作業能順利推動。

有關「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部分，目前中期暫存設施仍處於計畫研議階段。下一半年度工作要項為持續配合「非核小組」之討論成果及經濟部之指示，滾動修訂中期暫存設施相關規劃，以期在「非核小組」溝通協調下，訂定推動中期暫存設施之計畫。俟中期暫存設施之推動計畫定案，台電公司將依據該計畫及經濟部之指示辦理相關事宜，並將依該計畫內容修訂「低放處置計畫書」，再提報大會核備。於中期暫存設施及低放最終處置設施未能完成前，台電公司將依現行處置計畫書中另一應變方案，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暫存於各核能電廠」。

有關「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因應經濟部尚未確定公投選址時程，台電公司已訂定「111 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中，期能經由上述溝通計畫之行動方案執行，清除民眾疑慮，並建立政府政策正當性。

另因應 108 年 3 月 15 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之「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經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承作，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結案，後續依據 110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會議決議「核廢社會溝通必須秉持資訊透明化之原則持續進行」，本公司賡續委託「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創新民主中心」辦理為期 3 年「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將產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建議後續推動方案，作為政府未來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台電公司除持續辦理相關技術建置計畫及公眾溝通工作外，亦將積極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指示辦理選址計畫相關配合工作，並依據「非核小組」主席裁示及經濟部之指示積極辦理中期暫存設施相關幕僚作業，相關工作及執行計畫查核點表列於表 6-1 至表 6-4：

表 6-1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	查核點	查核項目
(一)整合性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111 年 8 月	完成本案採購作業
(二)安全 / 功能評估		
低放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每月 10 日前查核上一個月工作內容	每月工作月報彙整查核

工程及地質材料對 ^{99}Tc 及 ^{94}Nb 核種吸附特性研究	每月 5 日前 查核上一個 月工作內容	每月工作月報彙整查核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 更新	每月 5 日前 查核上一個 月工作內容	每月工作月報彙整查核

表 6-2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
低放選址作業資訊	111 年 10 月	提報 111 年第 3 季選址作業資訊 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112 年 1 月	提報 111 年第 4 季選址作業資訊 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表 6-3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	查核點	查核項目
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 存設施	依據「非核小組」 會議決議辦理	依據「非核小組」會議決議辦 理

表 6-4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	查核點	查核項目
低放選址地方溝通計畫	每個月	地方公眾溝通紀錄

最終處置計畫現階段面臨之困難主要來自非技術性層面，調查評估工作之推動有賴地方民眾與民意機關之同意接受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配合支持。台電公司持續戮力在金門縣烏坵鄉及台東縣達仁鄉 2 處候選場址，與地方民

眾及相關機關等溝通說明，加強宣導處置場興建營運安全、繁榮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之遠景規劃，俾提高社會接受度，期使選址作業能順利推動。